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特首廳II及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1)

執行董事

程 力先生

胡慶楊先生

Zhang Lake Moz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 娟女士

吳海明先生

謝坤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趙 璞先生

葛 寧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26,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5,3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26,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2,65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及胡慶楊先生均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除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位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李娟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本集團的創辦人。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世耀投資有限公司、星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加入中國惠普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地質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193,200,000股及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被視為於52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程力先生（「程先生」）

程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芯創）及南京傳遠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傳遠）的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南京芯創的程序工程師。程先生有超過9年信息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在程先生受僱於本集團的過往9年期間，彼最初負責網站開發及維護，並逐步晉升至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由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其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全部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193,200,000股及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被視為於52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胡慶楊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胡先生在教育服務（包括在線教育及教育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胡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江蘇問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教育項目的規劃及執行。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南京芯創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孕嬰童教育資訊及產品。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修完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辦的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遠程學習課程。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南京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頒授優秀學會工作者職銜。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6,5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2,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將按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才行使購回權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按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分別持有216,000,000股股份、193,2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冠望及忠聯均由李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而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娟女士的配偶）及程力先生（統稱「該等人士」）被視為於合共52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1.5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7.3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任何後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份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2.60	1.00
八月	2.20	1.39
九月	2.35	1.81
十月	2.80	2.12
十一月	2.80	2.20
十二月	2.54	2.2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48	1.97
二月	2.38	1.9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	2.23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李娟為非執行董事。
 - ii. 程力為執行董事。
 - iii. 胡慶楊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5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及胡慶楊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123.com>。